

「小三」 受

谢玲 著



出
版
社

D610-53
213

二三 小三 段

谢玲 著

新
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三段/谢玲 著.——北京:新星出版社, 2008.07

(读库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25-453-1

I.小… II.谢… III.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IV. I 439.2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8440号

书 稿:小三段

作 者:谢玲

出 版:新星出版社

发 行:新星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邮编:10000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丛书策划:张立宪

装帧设计:艾 莉

责任编辑:刘 刚

图文策划:王 立

印 刷:重庆三元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印张 105千字

印 数:0001-1000册

版 次:200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5-453-1/I.539

定 价:1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作序大凡是一些学富五车、白发苍苍的学者所为,我本无资格。但当谢玲安排我为她的《小三段》写几句话时,我没有丝毫的迟疑便应允了。一方面,扶助学生是教师天经地义的责任,另一方面,对年轻人独立思考的态度、上下求索的精神,应该鼓励、敬重。

每一个年轻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生活现场,他们相互之间又分沾着天真、不安分的对于世界万象命题的种种明暗悬疑之想法,由此产生了各自独立的精神内部,并对自己的某些思想充满信心。在《小三段》中,我就看到了这样的直指世界认知、颇具思考质量的年轻意志。

关于自然、人事、神事的知识是被现实所悬置的,一般人的思想不会过多地浸渍到这些幽暗的命题中去,谢玲却在那里凝神了,对事物的认识由反影响、反习惯、反偏见开始,再细致到某一个具体的问题,于万象流势的痕迹中挖掘隐蔽的真实,期望能够抵及事物的本相。她将那些经验性的、意象性的、甚至魔幻的东西作为饰羽,用智性与逻辑统摄它们,对若干事理形成了自己新的理解、新的表述。她引论经典,但不推举断言,以一切能想象的、所能见的作为思考的基本,即使在某些问题上不能给出一个确定结论,也要给出一个证明过程,惟恐出现"空空"、"无穷"或者"无能为力"的真空状态。不愿受闭,不愿陷落于认知的孤独,不愿看到精神力量的萎缩,她充满焦虑的奋进是可以被理解的。

本书中,形而上的思考使得规范性力量失踪,欧化冗长的语源支持着自足性的辨证。在阅读的时候偶尔会发现自己的逻辑和记

忆被挂在了前面的某处,眼前瘫痪下来的文字区域在可能衰歇之时,忽然又因逻辑的翻转而成熟起来,迅速涌向热烈的高度。在思想的沉潜中,不难读到理论的变延与新意。

三段式的行文格局似乎显得有些"沉重",但避免了句式、结构、语素的杂乱呈现,逻辑的张力在独立文本中自然流溢。然而,形式上的冷静与严肃的态度并未对本书的内容造成任何困囿,文中既有对经典的指认,又有对固定观念的尖锐异议,那些激进而恍惚的意象于无形之中消解了传统命名物,逐渐回归到它们本身,使得理论的自觉成为进步的中心。

在法学领域游走和浸泡多年的谢玲会以法律的严谨和思辨的精神感悟出更高层面、更深思想的真知灼见,这是我们理所当然的期待。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任惠华

2008年7月19日

目 录

第一编：从理性出发(1-11).....	1
第二编：价值选析(12-23).....	17
第三编：那些意识、欲望、感觉(24-33).....	38
第四编：道德及其由来(34-41).....	51
第五编：神在某处(42-50).....	67
第六编：关于美的主题(51-58).....	81
第七编：自由之思(59-70).....	94
第八编：对比之辨(71-78).....	107
第九编：我不想批判(79-90).....	122
第十编：时间旅行(91-103).....	139

第一编 从理性出发

1

我不轻易地相信一个概念，一个结论。即便是被科学地认定为正确的，或者是被学界肯定为主流的。我常常地问：二十年以后呢，也会是这样吗？因为我无法在无限性中去审视它们的合理。正如笛卡尔说：怀疑一切。

万物的可怀疑性是建基于意识的有限性之上的。我们无法推衍现存的一切在未来世界中是精华还是糟粕。每一具体生命的历史性决定了他们创建的每一个概念、结论都有先天不足的缺陷，那是因创造者敏锐的触须无法更深地探入时光隧道而被人为地截阻其无限性，以形成一个自封的死角来容纳他们的思想，并使同样目光有限的人们认可其具有真理般的合理性而形成的。

我把对一切的怀疑深埋心底，就像从来都没有想过类似的问题，毕竟现实要求我们划清事物的范畴以及做出合适的判断与取舍。我们每天要做的就是努力地诠释事物，弄清循环的因果，用一点点的质疑并不激烈地触动已形成的结论，每当缓慢地超越事物的有限性一毫米，我们就能感知到自己距离无限性又近了一毫米。有人问，为什么不直接地颠覆既有的缺陷理论？如果这样就没有一种事物或者定论能够被人们相信了。缺乏稳定和信任的世界，会使我们陷入思想混乱中不能自拔，在充满疑虑的虚无主义中孤独下去。

2

两个世界。一个是真实的、感觉的、更近的、被认为是表象的此岸世界。这是为艺术所肯定的世界,因为那些审美的观点无形中把丑恶、欺骗、污秽用艺术手段净化掉了,没有错误,只有错觉;没有悲苦,只有悲剧;没有消亡,只有生命。并且艺术反对任何敌对生命的活动,当哲学理性对此岸世界盲动无知的生命过程和混乱无序的生存规则进行批判时,它用真实去比对、贬低更远的哲学的彼岸世界中它所认定的虚无,而那却是一个理想的、智慧的、有意义的、认为真理的价值高于一切的世界。

尼采说:“只有作为审美现象,人世的生存才有充足的理由”。我承认,艺术能超越道德善恶,能优化现实,能遮盖人性中丑陋的全部,但此岸世界之人类生存就因为它的极力美化而具有了所有的意义和希望了吗?利用艺术造假的“理由”,也只能是令人“自足的理由”,是一种自欺欺人的说法。因为,如果用艺术手段把此岸世界的善、恶同化掉,处在恶之中如同在善之中一样,人们还会感受到生命的愉悦和光荣吗?我认为,只有从此岸向彼岸进发的冲动和理性的思考,才能够使人的存在具有意义。哲学对此岸世界的现实批判和“离岸”行为不是要否定生命,而是要结束自然生成之生命的蛮荒无知状态。人必须用知识和逻辑去解释生命的存在,才能具备合理的充满说服力的生存信念,持有生命者才能更好地对生命负责。因此我们必须客观地看待、思索世界,区分善恶,对不道德的生存行为和掩饰行为持否定态度,进行远景计划式的向善改造,实现向彼岸世界的精神皈依,使自然的生存具有超然理想的价值意义。

要通向彼岸世界,追寻者至少需要具备两个心理条件:自尊、意志。尼采认为哲学家的自尊“不过是一堆稀奇古怪的石头”。但

自尊保证了他们在生存境地中对真理追求的唯一性和心无旁骛的专一。与神学、禁欲主义不同,后者是以对神灵敬畏的被动心理和对爱欲、痛苦、贪念、炽情的被动禁戒来保证修行的唯一性和专一,而自尊是追寻者由内心而发的执拗的不屈服的对精神和理性的恒守与坚持,它比起信仰更为坚强、稳定。此外,叔本华说过“理性不能解决生存意志问题”。的确,现实生存不是简单可爱的,即使是以理性、智慧自傲的哲学家也必须面对生存问题和现实诱惑。这就要求追寻者必须以过人的意志克服生存的种种困难,始终专注于求知、思考,而不能让生存成为知识的界限和通向彼岸世界的障碍。

3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脑中的正确反映,真理具有客观性。这是我们普遍接受的关于真理的哲学认识。事物的自在状态表明,它本是如此的,既然没有真假对错之分,反映事物存在状况的真理为何谓之为“真”呢?这说明真理的概念蕴涵了一种怀疑性、不确定性,即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本身。而实质上真理是一种主观认识,必须依存于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行为才可获得。真理的客观性是应当受到质疑的。

我把真理分为有关感性世界的真理和有关理性世界的真理。在可感世界中,真理向“实在”无限程度化地接近,即使相近程度极高,也仅是关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主观认识的集合,不具有实然性。毕竟,感知到的存在不是“实在”。又因为作为认识对象的自然、世界相对于认识主体具有异他性,真理对认识对象的原貌反映几乎不可能。而认识主体的感知能力决定了这种反映的程度差别。主体是否具备的良好官能、思维方式的正确性、知识结构是否适宜感知特殊的对象、人类自然科学的发展进度、所掌握的认识工具和认识理论都对客体对象的认识有着重要影响。除此之

·小三段·

外,我们还要区分,真理所反映的实在是一种“具体的实在”还是“抽象的实在”?具体的实在千差万别,形态各异,主体有能力把每一实在都完全地反映出来吗?对抽象的实在可以进行概括性的共性认识,但对事物共性的归纳又在真理性认识之外附加了人为规定性,得出的结论更是混杂着主观因素。那么,这是否说明客观真理是相对的,以上都是真理相对客观性的表现呢?不。所谓真理的相对客观性并非是真理本身的特性,而是由人的认识的主观相对性决定的。人对事物的认识不可能是纯粹的真实的,否则,所有人对某物的认识结论均为一致,这不符合现实中的差异认识、对立意见。认识经不同主体的思维改造而因人而异。这就为真理的打上了主观相对性的烙印。认识的相对性对真理的影响还在于它暗含的排除式的论证方法解构了真理的建构合理性。即只能排除谬误,不能证明为“真”。认识的相对性表明,一旦发现认识与客体对象不符,原有的真理性认识就被排除,真理的论证过程不是证明真实而是避免谬误。这就导致了“非真理”认识的无限增多,主体也陷入迷茫并怀疑真理的不可求。

在主体自身的精神世界中,作为认识对象的理性、精神、意志与认识主体共处于同一系统,具有一致性,主体是能够明白、自知的。主体存在所依赖的精神力量、自在原则是能够被归纳、总结的。有关理性世界的真理不易受制于认识的相对性,它更为全面、真实、纯粹,也是我所主张追求的真理。因为探知和总结有关理性世界的真理,对鼓励人们在内心领域有所建树,超越物性,从精神层面去发掘客观事物的存在所依存的力量,具有深远的意义。总之,真理探究的对象应当是重思维而轻存在的,通过追求无蔽的至上的精神状态,使人有别于其他生命物种的精神属性得以强化、彰显。

4

真理揭示具有可言说性的有限事实。这一过程可以阐述为：基础项下有本原存在和言说存在，联结项下有逻辑，结论项为真理。通过认知活动、语言叙述将本原存在以言说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形成若干概念、命题，然后运用逻辑将判断为真理的命题环环相扣、串联一致，最后推演得出真理性结论。

本原存在是主体意识、思维、语言反映和作用的对象物。它是它自己，它在宇宙自然中本然如此地自由存在着，不受打扰、干涉，也不受主体给予的任何语言规定的影响。本原存在可以分为可言说的本原存在和不可言说的本原存在。通过主体意识的自觉、语言能力的使用，主体可以将可言说的本原存在以语言方式表达出来，形成言说存在。可言说的本原存在与言说存在不是同一的，它们无限地接近。具体接近程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比如，人类语言范围。如果主体发觉对本原存在难以说清，甚至超出了正常语言范围，但又能够明显地意识到它的存在及其部分存在方式，就会尝试采用命名的方法给予其一个名称，并竭力用其他相关的语言要素给予它的存在过程一个近似度较高的模仿呈现。这样得出的言说存在很难说与本原存在是相当一致的，只能说，与用贫乏的语言进行模糊描述相比，相对更为接近。如果在人类语言范围内就能描述出来，主体就可以从若干语素之中选择最为贴切的话语来阐述本原存在，由此所获得的言说存在就与本原存在更为接近。实际上，人类语言范围是不断拓展的。尤其是命名的方法将更多新的语素纳入范围之中，使其更为充实、丰富、成熟。基础项中的对象存在经命名形成概念，在概念的基础上阐明对象存在的本质成立命题。依照逻辑规则将多个准确度较高的概念、证明为真的命题联系起来，最后推论出真理性结论。需要注意的是，对本原存

·小三段·

在的命名是将言说存在呈现出来的一种方法,实际上,命名不可能真正涵盖对象存在的本质属性,只能让人们知道有某物的存在,它被安排为叫做什么名称。而概念的给出延续了命名行为,是对命名关系的具体阐述。并且概念的取得比命名更为困难,需要主体具备一定的知识能力、理解能力、思维能力,以及某些未知能力。在概念基础上形成的命题详尽阐述了对对象存在的本质,但准确地说,这种阐述行为实则是对存在本质的人为规定,因为语言之表述不可能完全再现本原存在及其存在方式,只能按照主体的个人理解予以叙述。因而,概念的总结情况和主体理解能力的差别都有可能造成命题叙述与真实情况的偏差,这就有了真命题与假命题的相对区分。主体将多个相关概念、真命题联系起来,运用逻辑思维和逻辑规则就能推导出真理性结论。但这种推导方式是叠加式的,结论的成立是建立在一系列命题均为真的基础上,命题为真又必须以概念的准确性为前提。如果其中一个命题为假,结论就必定有误。然而,命题的真假并不容易辨别、论证,尤其是那些相信经验认识的主体,对经验事实的错误难以自知。还有一些被当作是知识的基本命题,主体根本不做任何论证就将其置于推论过程中。此外,联结项下的逻辑来源于宇宙自然法则还是人类理性,也不易论证,但至少逻辑与认识对象相通,又与真理相通,认识对象才能通过逻辑显示于真理性结论之中。但逻辑是否真的可靠,有没有误差,就不得而知了。这就造成了真理性结论的局限性,它不可能完美地反映出可言说性本原存在及其规律。

真理是有局限性的。对于不可言说的本原存在,概念、命题、真理性结论都无法作出反映。主体意识不到它的存在或者有所察觉但不能用语言表达出来。我们可以大胆地猜想,它有一套逻辑规则,现存的逻辑方法对其并不适用。之所以现存逻辑能够锁定可言说性存在并对其予以分析,是因为它们处于同一个维度

内。而不可言说性存在是自由的,也许它与现存逻辑并不共处于同一空间。从可言说的本原存在与不可言说的本原存在之间的关系来看,前者能够以语言见,是因为它倾向于是一种现象性存在,易于被人把握。相反,后者倾向于是一种本源性存在,只能自己显现,人类的思维和逻辑抓不住它。后者是前者运行背后的真正规律,但是真理不能将后者表述出来,它能够表述的内容也涵盖不了前者的全部本质。前者的本质是一种隐匿性本质,通过理性和逻辑可以将其推演出来。后者的本质是一种悬浮性本质,它漂浮不定,可能和主体不在一个维度,它发挥着神秘的作用,没有人能够用语言定义、规定它。

5

人的视觉官能的重要性在于对事物表象的感知和在此基础上对物的本质观察、推测、概括、论证的努力。视觉如同光束,没有光束,主体不能发现物,物看不到自身,物只能是处于孤寂之中、不可认识、不能规定、被禁锢的一种绝对。物需要被主体识知,以不使它的存在沦为不存在。

事实上,人的视觉能力有很大的局限性,对物的识知是困难的。正如宇宙有可见的部分也有不可见的部分,物不是通体透明的,我们能看到的仅是它的可见的具体的实象,当物的特征、属性的复杂程度超过了主体人的正常识别能力、理解能力和语言陈述能力的时候,人们只能用推测、论证的方法来获取对物的不可见部分的认知。而对于实际不能呈现出的那部分样态,是难以用语言描述的,甚至用尽解剖、分析的物理方法、化学方法也不能穷尽其物中之物的奥秘。但人们往往忽略自己识知能力的天生缺陷,对物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定义,用语言模糊掉物的真实属性。我们不能说某物是什么,只能表达某物不是什么,以否定排除的方

·小三段·

式使特定物的描述更为准确。所谓的概念定义,实质上是一种命名及其说明,是人们基于实际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命名包含了人们对特定描述物的可见表象的共性理解,但是否为该物完整的本真状态不予保证。

对于物,可知表象使得主体在知觉上能够肯定物之存在,但物性的不可知部分决定了语言定义的模糊性与不完全性。有时候,对物的言说定义是注定失败的,沉默更能包含真义。

6

独立的因与独立的果是如何建立起因果关系的?它形成于有因必有果的普遍联系吗?

根据主体的经验认识,某因必然造成某果,是由于某因和某果之间具有一种普遍联系。其实关联性仅仅是主体基于大量经验事实的常识性总结,抛开主体设定的这种关联性,因果二物是性质迥异的两个独立实存,它们之间怎么可能存有某种必然性呢?为什么某因会引起某果,而非它果?我们说,因果关系有两个产生条件:人的需要、主体行为、偶然因素等外在条件,以及最为根本的作为内在条件的物之本质。而千差万别的物之本质是由自然先定的。自然规定了具有某种本性的甲因与乙因相互作用诞下丙果,而不能产生丁果。人们在熟悉了此种反复发生的自然序列以后,就将其定义为因果关系,并认为丙果是由甲因、乙因产生的,进一步而言,他们认为,无数甲、乙、丙之间的普遍联系型构了因果律。事实上,如果没有自然对诸多受造物的本质性规定和关系序列安排,独立的因与独立的果是不可能发生普遍联系的。所谓因果律,也只是人们对高频出现的由自然决定的某些特定关系的经验概括。

自然对万事万物的因果统辖体现了它的间接创造力,但那不

是唯一的管辖方式,背离人们经验概括的因果律而发生的奇迹体现了自然力的直接创造性,它创造了不可思议的、人们只能仰念、不能涵括的某些神秘结果。

7

主体先在性的自由意志与纯粹经验行为共同导致了主观因果联系的中断。

当主体与客体对象物发生联系时,自由意志的行为决定作用就开始凸显出来。它内含了持有主体意欲发生某种行为结果的内心倾向,该结果的具体内容、以何种途径实现、行动步骤、所需条件都已经由自由意志先在地作出了规定,当然,这其中也可能包含一些估计不足或盲目不定的情况,但只要它认为能够以此方式转换到意向性内容即可。如果将欲达之目的作为“果”,自由意志总是凭据自己认同的“因”去触及欲达之“果”,人为地使二者联结起来。如若接触成功,则因果联系顺利建立,目标之“果”将会变为现实之“果”。这一因果联系是纯主观的,是自由意志依照它所观察到的一般规则设定的,可以描述为:自由意志首先预设希望发生的“果”,根据规则逆向推衍,再设定一个可达于“果”之“因”,该“因”的正确性在于它能够最终实现“果”的全部内容。然而,主体忽视了两个尤其重要的因素,时间先在性与行为实践,它们的介入会导致主观因果关系的中断。自由意志对因果联系的全部估计是在目前的状态下进行的,随着时间的延长,状态条件必定会发生改变,哪怕是微妙的变化,都会影响过去时刻的合理性评估与因果组合,当“因”、“果”自然易位,先在设定的主观因果关系即告破裂。从行为实践来看,自由意志引起的主体行动符合因果预计,然而,行动的延续过程包含了若干具体行为,其中一些能够受到主观因果联系的控制,另一些则与欲达于“果”的自由意志完全无

关。这些自然行为没有理由地发生着,尽管其性质仅仅是因果主干之外的细枝末节,但它的意外存在也的确使得主体最初设定的主观因果组合产生变化,预想流畅的从某“因”到某“果”的事态发展可能由此中断。

主观因果关系中断后,自由意志对其重新修正,由此可能再次发生中断,再修正,直至上升到出现行动结果。总之,对事态运行过程的因果式预测与演绎被主体衔接到现实中时,必然会产生事实差别,只有不断灵活地变更自由意志对因果关系的设定,才可能达到主体欲求之目的。

8

无论是自然学科还是社会学科,都在强调科学的方法论、科学的程序、科学的标准,并把科学以外的理论、方法称为非科学,似乎非科学自含的定性就是非理性的、无逻辑的、反实在的。

科学具有理性本质,但并非意味着理性仅是科学。科学的称谓被赋予太多超越其本身的完满特征,如科学不带有是非性,是正确的理论。然而,科学就是科学,和其他实在的理论方法一样,不是恒对的。科学本身会受到理性的消解,所有科学理论都处于相互比较、批判、取代的发展过程中。历史上曾居于主流的科学理论在被证伪之前,受到各领域的普遍引用,认为它是完美的,不会有任何局限和例外,而如此经典的教条,在被新的理论替代以后,就成为一种假说,甚至被排除在科学之外。取代的方式并非是凭据一条具有普遍理性的能够证真的标准线,而是通过相互对比的方法实现的,即新的理论比旧的理论更具说服力,论证更有效。我认为,科学是一种相对理性,缺乏恒定性和不能证真是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不断更新的科学总是强调它在一步一步地接近实然事实,没有比它更好的认识方法,假若是科学与事实之间无限接

近,但又永远无法企及呢?那么,我们不得不转向非科学的领域,试图从中寻求胜谛,如宗教。尽管备受科学的严厉批判,非科学领域仍然得到理性之暗许,它的许多方法行之有效,且被广为接受。如草药学的试药法就不符合科学程序,但它奠定了中医学基础,同样能够治病救人。并且非科学的思维爆发力、灵感闪现、表征感觉能够引发主体超凡的创造力,无数科学理论的诞生都源自于非科学的奇想,可以说科学理论自身也涵括了非科学的因素。非科学仅仅不是科学,它不排斥理性、逻辑、实在性。

以理性为内在尺度绝然划分科学与非科学是不合理的。科学更多地适用于自然学科中某些特定方向的研究,不应当推广到社会学科,而普遍地成为每一个治学领域内的方法和标准要求。社会学科内含的人文主义内容是自由的、意象的、经验的、表征化的,是多种见解、多种知识、多种主体能力的综合体。如果它也受到科学的严格要求和约束,成为经验上可证的某个命题,还有多少人愿意欣赏这种被科学严重异化的人文之美呢?

9

纯粹的自由意志与生俱来,代表了人的本能倾向。然而,它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要受到约束和规制,原因何在?哪种形态的自由意志几乎不受拘束就能被人接受呢?

纯粹的自由意志不论在感知形式上还是行为选择上都体现了主体欲望本能的非理性特征。因欲望而生的纯粹的自由意志对事物的认知注重于官能感觉,大多能感知部分而不能把握全部、能知表象而不能通本质,对事理完整的逻辑链条和因果关系认识不足。如果主体对事物或事理的必然性是纯然无知的,自由意志引导下的行为就会带有冲动、盲目等非理性色彩,行为结果对主体无益。如果主体能够洞悉事物的客观实在性,也有能力锁定因果